#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 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4 亿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9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30,001,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649,96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777,351,699.62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2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679,529.95 元,募集资金账 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20501340100092888 88	43, 507, 900.00	3, 641. 51	营销网络建设
兴业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581110100100061169	150, 000, 000. 00	4, 170. 45	补充流动资金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0106011000016131	594, 371, 032. 36	20, 081, 918. 48	年产8万台液化天 然气(LNG)供气 系统模块总成智能 制造基地及研发中 心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0106011000018996		40, 193. 28	年产5万吨锂离子 电池负极材料石墨 化项目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8913436177000001		80, 549, 606. 23	压缩氢气铝内胆碳 纤维全缠绕气瓶项 目
合 计		787, 878, 932. 36	100, 679, 529. 95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0,03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 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系统模块总成 智能制造基地	48, 521. 84	26, 521. 84	26, 222. 72
2. 研发中心	9, 862. 54	4, 337. 44	4, 906. 76
3. 营销网络建设	4, 350. 79		
4. 补充流动资金	15, 000	15, 000	15,000
5. 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		9, 875. 89	1, 907. 4
6.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22, 000	22,000
合计	77, 735. 17	77, 735. 17	70, 036. 88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 1、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安公司") 在实施"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过程中,吴安公司于2022年10 月9日至10月28日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资金1.24亿元。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 筹资金的情况,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故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 披露。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吴安项目"(即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

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不相抵触,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坚决杜绝类似的不当 置换行为。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时,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1.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昊安项目"(即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事项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

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致远新能编制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致远新能截止 2022 年 10 月 9 日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上述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时,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存在募集资金置换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上述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补充确认,会计师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公司已通过内部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并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801号);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

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